

股票代碼：1724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莊敬路1段300號(尊爵大飯店3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3.03.27)	9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3.05.09)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0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五、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七、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40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41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42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莊敬路1段300號(尊爵大飯店3樓)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7頁~第8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02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10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議事手冊第9頁~第10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103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7頁~第8頁)、附件四(議事手冊第11頁~第24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3年3月27日及103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監察人審查在案。

(二)本公司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47,575,949元，加上首次採用IFRS對101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5,132,972元，調整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52,708,921元，再加上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8,555,000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61,263,921元，加102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6,584,216元，減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658,422元及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580,763元，102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290,608,952元。

(三)本年可分派盈餘依公司章程提撥員工紅利5%為新台幣1,467,252元，董監事酬勞5%為新台幣1,467,252元，擬發放股東紅利為新台幣25,562,780元。

(四)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2元，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25頁)102年度盈餘分配表。依盈餘分配表計算之股東紅利，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總金額，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五)有關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依股東持股所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若有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辦理。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26頁~第31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證期(發)字第1030014262號函辦理。

(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詳請參閱附件七（議事手冊第32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收為 1,450,914 仟元，營業毛利 210,032 仟元，毛利率為 14%；營業淨利 58,388 仟元，營業淨利率為 4%。回顧 102 年 8 月 7 日凌晨本公司桃園蘆竹廠發生火災，造成部份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並波及鄰居週邊器具、鄰邊一家工廠損失，致使公司主要產品硝化棉停工停產，導致營業收入大幅減少，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1 年度 2,393,520 元減少 39%，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較 101 年度 568,126 仟元及 349,380 仟元均減少，毛利率 102 年度 14% 比 101 年度 24% 下降，營業淨利方面則比 101 年度減少 83%，102 年度稅後淨利 36,659 仟元比 101 年度 208,180 仟元減少 82%，每股稅後盈餘為 0.29 元。現就本公司各項產品之現況及發展說明如下：

硝化棉產品為本公司主力產品，102 年因火災事件停工停產，應變上向合資大陸廠新鄉台硝訂購酒精棉，以因應部份客戶需求。內銷及外銷銷售量比 101 年度分別各減少 56%、34%，因此硝化棉內外銷總量比去年銷售量減少 37%、金額則減少 43%。硝化棉之衍生產品棉漿，內外銷比去年銷售量減少 37%。本公司自火災發生以來，全心致力於復工建設當中，所幸於 103 年 2 月 26 日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准復工，漸進試產生產恢復產能，客戶訂單亦積極接單，希望下半年度能接單順暢。期望總產銷量回復以往生產、銷售正常水準，再加上新市場開發力求銷售，103 年估計硝化棉銷售量目標訂定約 14,265 噸，自製棉漿銷售約 510 噸。

在電子化學品方面，受廠內火災影響部份純化設備，及高純度化學品代工量減少，而使銷售量比去年減少，102 年度全電化產品銷售量與 101 年度比減少 8%，就分別自製產品而言，試藥產品因 102 年度電子科技產業需求量增加，與 101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額比分別增加 14% 和 4%，高純度化學品 102 年度銷售量、銷售額則比 101 年度分別各減少 21%。整體而言，電子化學品全年營業收入比 101 年減少 10%，銷貨毛利比 101 年度減少 17%，獲利比去年減少 39%。估計 103 年度業務營運展望，IC 半導體等電子相關產品消費需求平穩，預估 103 年度自製試藥與高純化總銷售量約 11,126 噸。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在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 17,300 仟元，主要受合資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之投資事業營運虧損而提列投資損失。在經過遇火重生後，營運策略方面，業務上恢復客戶信心，對硝化棉產品信賴，生產設備經重新配置與重修後，生產上加強硝化棉品質，以爭取回復以往訂單水準與正常產能。在此次火災後記取教訓，有感於對工廠四周週邊加強廠區管理，無論在工安與環境污染防治兩者並重，防範人員、車輛進出管制與積極配合環保政策及加強防護工廠安全。今年重點課題，公司業務儘速回復市場占有率，因應客戶需求及提供最完善服務，使能創造良好佳績。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陳金鑾



附件二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民國 10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耿步



監察人：葉國衍



監察人：林怡岑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三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更新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耿步



監察人：葉國衍



監察人：林怡岑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9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497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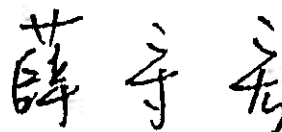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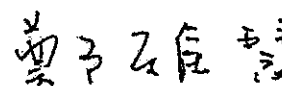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台 碩 基 礎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前 期 同 日 期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104	9	\$ 96,006	4	\$ 102,41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6,551	-	5,54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932	-	37,361	2	56,403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0	-	32	-	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8,706	4	420,118	17	406,17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	-	5,584	-	1,7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	160,421	7	8,390	-	22,197	1
130X	存貨	六(四)	162,403	7	266,606	10	439,956	16
1410	預付款項		12,050	1	22,595	1	29,7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	-	12,0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78,664</u>	<u>28</u>	<u>863,243</u>	<u>34</u>	<u>1,076,233</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71	1	25,271	1	25,62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34,843	5	155,502	6	222,86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214,523	50	1,119,328	44	1,069,375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306,390	13	311,850	12	317,318	11
1780	無形資產		403	-	742	-	1,2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6,075	2	49,643	2	45,45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1,800	1	21,268	1	9,550	-
			<u>1,749,305</u>	<u>72</u>	<u>1,683,604</u>	<u>66</u>	<u>1,691,460</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2,427,969</u>	<u>100</u>	<u>\$ 2,546,847</u>	<u>100</u>	<u>\$ 2,767,693</u>	<u>100</u>

(續次頁)

台 聯 興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前 述 各 日 止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50,000	6	\$ 70,000	3	\$ 105,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59,956	3	-	-	49,89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負債—流動		-	-	-	-	141	-
2150	應付票據		95,725	4	149,612	6	114,032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9,643	1	92,377	3	74,670	3
2170	應付帳款		16,858	1	25,011	1	30,19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253	1	24,864	1	24,4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6,135	2	83,564	3	133,467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557	-	20,931	1	64,33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5,127</u>	<u>18</u>	<u>466,359</u>	<u>18</u>	<u>596,232</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00,000	4	75,000	3	140,81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1,294	2	39,666	2	39,66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87,395	3	105,071	4	102,05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8,689</u>	<u>9</u>	<u>219,737</u>	<u>9</u>	<u>282,52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653,816</u>	<u>27</u>	<u>686,096</u>	<u>27</u>	<u>878,758</u>	<u>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278,139	53	1,278,139	50	1,278,139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826	-	10,903	-	10,90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55,136	6	132,832	5	85,14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784	2	36,784	2	36,7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7,849	12	402,828	16	477,967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81)	-	(735)	-	-	-
3XXX	權益總計		<u>1,774,153</u>	<u>73</u>	<u>1,860,751</u>	<u>73</u>	<u>1,888,935</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27,969</u>	<u>100</u>	<u>\$ 2,546,847</u>	<u>100</u>	<u>\$ 2,767,693</u>	<u>100</u>

本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之 損 益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450,913	100	\$ 2,328,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七)(十八)及七	(1,240,882)	(86)	(1,760,765)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0,031	14	567,405	24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0,087)	(6)	(138,129)	(6)
6200 管理費用		(47,617)	(3)	(56,87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27)	(2)	(21,20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331)	(11)	(216,213)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七)	9,491	1	9,397	-
6900 營業利益		60,191	4	360,58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895	1	15,2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7,783)	(2)	(20,803)	(1)
7050 財務成本		(3,249)	-	(2,0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804	1	(66,46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33)	-	(74,020)	(3)
7900 稅前淨利		52,858	4	286,56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6,274)	(1)	(57,785)	(2)
8200 本期淨利		\$ 36,584	3	\$ 228,784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二)	\$ 10,307	-	(\$ 72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428)	-	(88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170)	-	2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5,709	-	(\$ 1,34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2,293	3	\$ 227,444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29		\$ 1.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28		\$ 1.77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碼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普通股本	留盈				
101						
101年1月1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36,784	\$ 477,967	\$ -	\$ 1,888,93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47,690)	-	-
法定盈餘公積	-	47,690	-	(255,628)	-	(255,628)
現金股利	-	-	-	228,784	-	228,784
101年度淨利	-	-	-	(605)	735	(1,340)
101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278,139	\$ 132,832	\$ 36,784	\$ 402,828	\$ 735	\$ 1,860,751
102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78,139	\$ 132,832	\$ 36,784	\$ 402,828	\$ 735	\$ 1,860,75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22,304)	-	-
法定盈餘公積	-	22,304	-	(127,814)	-	(127,814)
現金股利	-	-	-	36,584	-	36,584
102年度淨利	-	-	-	8,555	(2,846)	5,709
102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	(1,077)	-	-	-	(1,07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278,139	\$ 155,136	\$ 36,784	\$ 297,849	\$ 3,581	\$ 1,774,153

註1：董監酬勞\$21,460及員工紅利\$21,46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0,037及員工紅利\$10,037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858	\$ 286,5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損失(利益)	六(二)	1,774 (1,14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3,511)	3,29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	(2,80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1,067 (7,75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	六(五)	(11,804)	66,46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2,11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69,343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七)	135,950	127,611
各項攤提	六(十七)	339	532
利息費用		3,125	1,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6,890	-
應收票據		26,429	19,042
應收票據-關係人		(8)	9
應收帳款		320,474 (18,2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 (23)
其他應收款		(145,108)	671
存貨		103,136	181,104
預付款項		10,545	7,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9,591)	1,083
應付票據-關係人		(72,734)	17,707
應付帳款		(8,153) (5,1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9	367
其他應付款		(27,534) (24,9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69)	2,2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419	655,629
支付利息		(3,020) (1,968)
支付所得稅		(38,545) (91,9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854	561,705

(續次頁)

台 碩 北 新 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 12,0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5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27,95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289,386)	(174,1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898)	(161,7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182,000	1,06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102,000)	(1,09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9,956	(49,891)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0)	(140,8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27,814)	(255,6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142	(406,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098	(6,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006	102,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104	\$ 96,00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陳金鑾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275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薛守宏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前 期 同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2,647	10	\$ 115,367	5	\$ 123,90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6,551	-	5,54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932	-	37,361	2	56,403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0	-	32	-	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8,706	4	432,222	17	438,603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	-	5,584	-	1,7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	160,421	7	8,656	-	23,273	1
130X	存貨	六(四)	162,403	7	266,606	10	447,007	16
1410	預付款項		12,050	1	22,608	1	29,7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	-	12,05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7,207	29	894,987	35	1,138,279	4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71	1	25,271	1	25,62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7,065	5	138,730	5	173,82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214,523	50	1,134,367	44	1,087,370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306,390	12	311,850	12	317,318	11
1780	無形資產		403	-	742	-	1,2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6,075	2	49,643	2	45,4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1,800	1	28,805	1	17,6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1,527	71	1,689,408	65	1,668,490	59
1XXX	資產總計		\$ 2,428,734	100	\$ 2,584,395	100	\$ 2,806,769	100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表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前 期 最 後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50,000	6	\$ 74,595	3	\$ 114,622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59,956	3	-	-	49,89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負債—流動		-	-	-	-	141	-
2150	應付票據		95,725	4	149,611	6	114,032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9,643	1	92,377	3	74,670	3
2170	應付帳款		16,858	1	52,745	2	34,07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253	1	23,927	1	23,5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6,900	2	85,082	3	136,454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557	-	23,229	1	64,33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5,892</u>	<u>18</u>	<u>501,566</u>	<u>19</u>	<u>611,764</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00,000	4	75,000	3	140,81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1,294	2	39,666	2	39,66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87,395	3	105,071	4	102,05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8,689</u>	<u>9</u>	<u>219,737</u>	<u>9</u>	<u>282,52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654,581</u>	<u>27</u>	<u>721,303</u>	<u>28</u>	<u>894,290</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278,139	53	1,278,139	50	1,278,139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826	-	10,903	-	10,90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55,136	6	132,832	5	85,14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784	2	36,784	1	36,7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7,849	12	402,828	16	477,967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81)	-	(735)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74,153</u>	<u>73</u>	<u>1,860,751</u>	<u>72</u>	<u>1,888,935</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341	-	23,544	1
3XXX	權益總計		<u>1,774,153</u>	<u>73</u>	<u>1,863,092</u>	<u>72</u>	<u>1,912,479</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28,734</u>	<u>100</u>	<u>\$ 2,584,395</u>	<u>100</u>	<u>\$ 2,806,76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報 告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450,914	100	\$ 2,393,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七)(十八)及七	(1,240,882)	(86)	(1,825,394)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0,032	14	568,126	24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0,087)	(6)	(138,135)	(6)		
6200 管理費用		(49,421)	(3)	(68,7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27)	(2)	(21,20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135)	(11)	(228,143)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七)	9,491	1	9,397	-		
6900 營業利益		58,388	4	349,38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703	1	15,7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391	-	(59,064)	(3)		
7050 財務成本		(3,249)	-	(2,62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300)	(1)	(35,0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55)	-	(81,071)	(3)		
7900 稅前淨利		52,933	4	268,30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6,274)	(1)	(60,129)	(2)		
8200 本期淨利		\$ 36,659	3	\$ 208,180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六(十二)	\$ 10,307	-	(\$ 729)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3,428)	-	(1,60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170)	-	3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		\$ 5,709	-	(\$ 1,939)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2,368	3	\$ 206,241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584	3	\$ 228,78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75	-	(20,604)	(1)		
		\$ 36,659	3	\$ 208,18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293	3	\$ 227,44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75	-	(21,203)	(1)		
		\$ 42,368	3	\$ 206,241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9		\$ 1.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8		\$ 1.7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保固公司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85,142	\$ 36,784	\$ -	\$ 1,888,935	\$ 23,544	\$ 1,912,4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7,690	(47,690)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255,628)	-	(255,628)	-	(255,628)
	101 年度淨利	-	-	-	228,784	-	228,784	(20,604)	208,180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05)	(735)	(1,340)	(599)	(1,93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132,832	\$ 36,784	\$ 402,828	\$ 1,860,751	\$ 2,341	\$ 1,863,092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132,832	\$ 36,784	\$ 402,828	\$ 1,860,751	\$ 2,341	\$ 1,863,0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304	(22,304)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127,814)	-	(127,814)	-	(127,814)
	102 年度淨利	-	-	-	36,584	-	36,584	75	36,659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555	(2,846)	5,709	-	5,709
	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	(1,077)	-	-	-	(1,077)	-	(1,077)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2,416)	(2,41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8,139	\$ 9,826	\$ 155,136	\$ 36,784	\$ 297,849	\$ 1,774,153	\$ -	\$ 1,774,153

六(十五)

六(十五)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2,933	\$ 268,30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損失(利益)	六(二)	1,774 (1,14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3,822)	2,79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	(2,805)
存貨呆滯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1,067 (7,78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	六(五)	17,300	35,093
處分投資收益	六(十六)	(30,5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	六(十六)	69,343	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七)	135,950	129,742
攤銷費用	六(十七)	339	532
租金費用		-	186
利息費用		3,125	1,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6,890	-
應收票據淨額		26,429	19,04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8)	9
應收帳款		320,314	6,3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576 (3,864)
其他應收款		(145,111)	1,481
存貨		103,136	188,187
預付款項		10,558	7,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9,590)	1,08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2,734)	17,707
應付帳款		(24,643)	18,6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6	379
其他應付款		(17,532) (26,4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76)	2,4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4,364	659,056
支付利息		(3,020) (1,968)
支付所得稅		(40,842) (91,9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0,502	565,132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 12,0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89,386)	(174,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62	60
處分子公司投資價款	四(三)	27,84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166)	(161,71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1,182,000	1,060,080
償還短期借款		(1,089,970)	(1,100,10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9,956	(49,891)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0)	(140,8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27,814)	(255,6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172	(411,356)
外幣財務報表匯率影響數		(228)	(5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280	(8,5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367	123,9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647	\$ 115,36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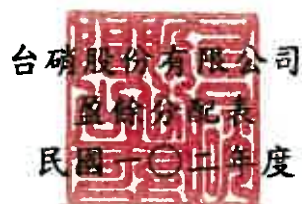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陳金鑾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247,575,949
加：首次採用 IFR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5,132,972	
調整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252,708,921
加(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8,555,00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8,555,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1,263,921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36,584,2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58,422)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	(3,580,763)	
102 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90,608,9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2 元(註 2)		(25,562,780)
股票—本年不配發		0
現金—每股 0.2 元(註 3)	(25,562,7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5,046,17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5%	1,467,252	
配發董監事酬勞 —5%	1,467,252	

發行股份		
實收股份		127,813,900
減：102.12.31 庫藏股		0
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時股數		127,813,900

註 1：迴轉(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

註 2：股東紅利金額如因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註 3：有關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依股東持股所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若有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部分，授權董事長洽本公司特定人吸收。

註 4：優先分配屬於 102 年度盈餘。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陳金鑾



附件六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3	3. 資產適用範圍： 3.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3	3. 資產適用範圍：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依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發布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4	4. 名詞定義：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4.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	4. 名詞定義：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8	<p>8.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買賣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價格決定應以比、議價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交易授權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程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之。</p> <p>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各事業部負責執行。</p> <p>8.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略）辦理。 （二）交易……（略）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8	<p>8.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買賣不動產或設備：價格決定應以比、議價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交易授權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程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之。</p> <p>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各事業部負責執行。</p> <p>8.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略）辦理。 （二）交易……（略）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發布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0	<p>10.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10.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 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 8.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10.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項10.1及10.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10.3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10	<p>10.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10.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 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8.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10.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項10.1及10.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10.3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依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發布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1	<p>1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1.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11	<p>1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1.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發布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p>
12	<p>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2.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項12.5第(二)款和本項12.6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12	<p>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2.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項12.5第(二)款和本項12.6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14	<p>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14	<p>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u>，不在此限。</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4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筆交易金額。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4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筆交易金額。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依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發布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5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4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5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4 <u>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發布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8	18.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92年5月9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23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6年5月15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18	18.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92年5月9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23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6年5月15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19日。</u>	

附件七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29	<p>本公司分派盈餘，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配合業務需要得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如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擬定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p>	29	<p>本公司分派盈餘，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配合業務需要得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如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三、其餘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u>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發放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證期(發)字第 1030014262 號函辦理</p>
32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五日。……（前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32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五日。……（前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錄一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硝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T. N. C. INDUSTRIAL CO., LTD. (簡稱 T. N. 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五、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六、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七、C802130 實業用爆炸物製造業。
- 八、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法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開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概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程之擬訂。
- 二、資本增減議案之擬訂。

-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查。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六、重要職員之任免。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訂。
- 八、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訂及核定。
- 九、投資其他事業之擬訂及核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董事中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文件簿冊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調查。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之二：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

第廿四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之命負責公司之營運，其任免須經董事會全體過半數之同意。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聘請顧問若干人，由總經理報請董事會決議後聘用，定為一年一聘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期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依法查核或由其委託會計師審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本公司分派盈餘，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配合業務需要得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擬定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第卅條：本公司得為其所投資事業及有關同業辦理保證事項，但以實收資本額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廿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卅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卅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林 宏 信



附錄二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6.17 修訂

- 第一條：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案且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及董監事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278,139,000元，已發行股數計127,813,900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0,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000,000股。
 三、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基準日：103年04月21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林宏信	2,979,981	2.33%
常務董事	力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崇義	4,182,961	3.27%
		0	0%
常務董事	林玉川	1,761,412	1.38%
董 事	林邱富美	770,955	0.60%
董 事	許文馨	0	0%
董 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鄭溫清	50,960,783	39.87%
		0	0%
董 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清河	50,960,783	39.87%
		610,009	0.48%
董 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哲銘	50,960,783	39.87%
		50,007	0.04%
董 事	許正義	622,101	0.49%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61,278,193	47.94%
常駐監察人	林耿步	0	0%
監察人	葉國衍	150,141	0.12%
監察人	林怡岑	1,078,051	0.84%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228,192	0.96%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278,139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以下皆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仟元)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元)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1.103 年預估數：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公開財務預測因此無相關財務數據，故不適用。

2.102 年度擬分配現金股息。

3.本公司後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陳金鑾



附錄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年度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股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說明：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467,252 元；董監事酬勞金額 1,467,252 元。
- (2)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2,598,052 元，與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差異為 2,261,600 元，其因係查核後獲利調整而多估列，因此待 103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調整 103 年度損益。